



全国普通高等院校素质教育规划教材



大学生就业与创业 指导

DAXUESHENGJIUYEYUCHUANGYEZHIDAO

主编 梁瑞雄



北京出版集团公司
北京出版社



全国普通高等院校素质教育规划教材



大学生就业与创业 指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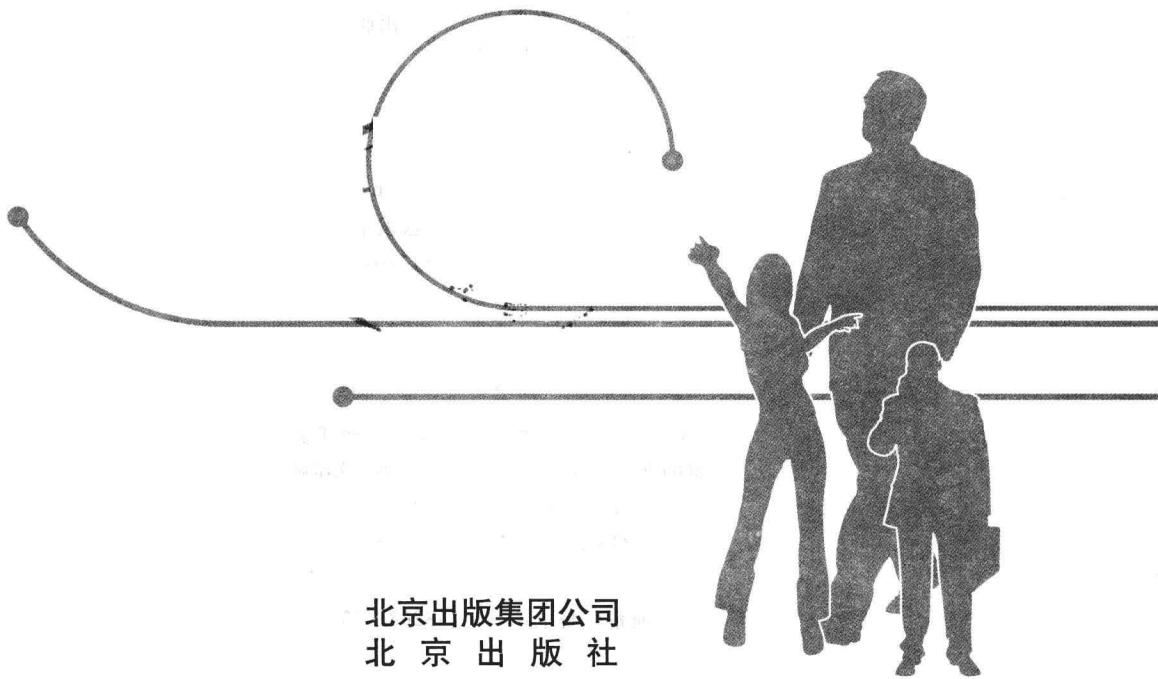
DAXUESHENGJIUYEYUCHUANGYEZHIDAO

主编 梁瑞雄

副主编 刘志扬

主要执笔人员

张 雄	刘金文	邓 超
王继辉	黄领仪	陈 婷
肖 娟	杨舒媛	王树青
陈文宣		



北京出版集团公司
北京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大学生就业与创业指导 / 梁瑞雄主编 . —北京 : 北京出版社, 2009. 8

ISBN 978-7-200-07930-2

I. 大… II. 梁… III. 大学生—职业选择—高等学校—教材 IV. G647. 38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9)第 144098 号

大学生就业与创业指导
DAXUESHENG JIUYE YU CHUANGYE ZHIDAO
梁瑞雄 主编

*

北京出版集团公司 出版
北 京 出 版 社

(北京北三环中路 6 号)
邮政编码:100120
网址:www.bph.com.cn
北京出版集团公司总发行
北京市通县华龙印刷厂印刷

*

787×1092 16 开本 11.25 印张 260 千字
2009 年 8 月第 1 版 2010 年 7 月第 2 次印刷

ISBN 978-7-200-07930-2
G · 3984 定价:19.50 元

质量监督电话:(010)82684553

P前言 reface

大学生的就业事关国计民生,关乎人才强国战略的实施,更关乎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构建,它牵动着党和国家领导人以及全国人民的心。为了贯彻胡锦涛总书记在党的十七大报告中提出的“积极做好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指示,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切实做好2007年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07〕26号)以及《教育部人事部劳动保障部关于积极做好2008年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的就业工作的通知》(教学〔2007〕24号)的要求,教育部制定了“大学生职业发展与就业指导课程教学要求”(教高厅〔2007〕7号)。要求中强调指出:“高校要切实把就业指导课程建设纳入人才培养工作,列入就业‘一把手’工程。”“要将就业指导课程建设和效果列入就业工作评估范围。”“2008年起提倡所有高校开设职业发展与就业指导课程”,要将之贯穿整个大学教学过程中,“经过3—5年的完善后全部过渡到必修课”,“各高校要依据自身情况制定具体教学计划,分年级设立相应学分,建议本课程安排学时不少于38学时”。

本书按照“大学生职业发展与就业指导课程教学要求”,在编写过程中针对大学生的特点和求职择业的需要,以就业篇和创业篇内容为主,编者总结多年从事毕业生就业指导工作的经验和近年来毕业生就业与创业的实际情况,并参与国内外就业指导的成熟做法,从就业的形势、政策、法律法规以及就业环境等宏观方面进行了系统的分析;从择业心理调适、技巧以及如何创业等微观方面进行了阐述。

本教材是由长期工作在第一线、具有丰富经验的教师站在学生个人发展和企业密切接轨的角度上编写的,具有一定的指导性、实用性和新颖性。真诚的希望本书能为广大高校的职业指导老师、大学生提供帮助。由于本书编写时间比较仓促,书中难免会有一些不足之处,欢迎广大师生提出宝贵意见,我们将及时修改和完善。

编 者

C 目录

Contents

上篇 就业篇

第一章 大学生就业环境	2
第一节 大学生就业形势	2
第二节 大学生就业市场	4
第三节 大学生就业政策	8
思考题	17
第二章 大学生就业取向和就业心理	18
第一节 大学生就业取向的确定	18
第二节 大学生择业心理	21
第三节 大学生心理调适	25
思考题	32
第三章 大学生就业材料准备	33
第一节 就业信息的获得	33
第二节 求职材料的制作	40
思考题	50
第四章 大学生求职应试技巧	51
第一节 面试技巧	51
第二节 笔试技巧	57
第三节 求职应聘的注意事项	58
思考题	61
第五章 大学生就业权益保护	62
第一节 如何签订就业协议书	62
第二节 正确处理劳动关系中存在的问题	63
思考题	72
第六章 不同类型用人单位的特别指导	73
第一节 报考国家公务员	73
第二节 应聘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	78

第三节 应聘非国有企业	79
第四节 献身国防事业	83
思考题	87
第七章 完成角色转换 尽快适应社会.....	88
第一节 角色转换与角色认知	88
第二节 轻松通过试用期	92
第三节 积极适应社会 做优秀的职业人.....	98
思考题.....	106

下篇 创业篇

第八章 大学生创业环境.....	108
第一节 大学生创业活动.....	108
第二节 大学生创业政策.....	117
思考题.....	125
第九章 大学生创业准备.....	126
第一节 创业心理准备.....	126
第二节 创业的知识结构.....	129
第三节 创业的能力结构.....	132
第四节 大学生创业的品质与素质.....	133
思考题.....	142
第十章 大学生创业构想.....	143
第一节 大学生创业模式选择.....	143
第二节 大学生创业目标确定.....	146
第三节 大学生创业计划拟订.....	150
思考题.....	158
第十一章 大学生创业流程.....	159
第一节 创业实务知识.....	159
第二节 创业方向和形式的选择.....	162
第三节 大学生创业应注意的问题.....	164
第四节 大学生创业案例分析.....	165
思考题.....	174

上 篇

就业篇

选择一种职业就是选择了一种人生。毕业生都希望找到一份理想的工作，从事能发挥自己才能的职业，成就自己的人生理想。但是许多毕业生临近毕业都不知道自己想从事什么职业，结果造成部分学生毕业即失业，即使找到工作也是很快就想跳槽。这些都是因为对职业知识缺乏认识，毕业生缺乏职业化素质所导致的。因此，认识职业，掌握有关职业的基础知识是就业成功的基础。本篇主要介绍与就业及选择职业相关的内容，指导毕业生进行职业生涯设计，选择正确的职业道路。



第一章

大学生就业环境



内容提要

大学生在毕业就业之前,应充分认清目前面临的严峻就业形势,了解毕业生就业市场体制和就业制度,掌握毕业生就业的方针、政策及程序,提高运用市场行为求职的能力,以顺利实现自己的职业理想。

第一节 大学生就业形势

一、我国劳动力市场的主要矛盾

中国有 13 亿人口,是世界上人口最多的国家。2003 年,全国有劳动力 7.4 亿,相当于全球所有发达国家劳动力资源的总和,如此庞大的劳动力规模将持续 20~30 年。目前,整个社会就业工作面临着城镇新增劳动力、国有企业和集体企业下岗职工登记失业人员、农村富余劳动力向城镇转移“三峰叠加”的局面。当前及今后一个时期,劳动力供求总量矛盾和就业结构性矛盾同时并存,城镇就业压力加大和农村富余劳动力向非农领域转移速度加快同时出现,新成长劳动力就业和失业人员再就业问题相互交叠,就业矛盾十分突出。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 就业总量压力持续不减

2005 年,全国城镇新增劳动力 1 100 万(其中高校毕业生 338 万,中职毕业生 250 万,当年未升学的初、高中毕业生 210 万,复转军人 50 余万,农转非人员 250 万),而且随着城市化、工业化进程的加快,大量的农村富余劳动力需转移到非农领域就业,向城镇转移的规模将不断增大。

2. 劳动者技能素质与需求不相适应的矛盾十分突出

劳动者素质亟待全面提高,许多地区和行业出现了技能劳动者短缺的现象,成为制约经济发展的瓶颈。沿海经济发达地区,高素质劳动者特别是高级技能人才更显匮乏。

3. 部分地区、行业和群体再就业难的问题更加突出

国有企业下岗职工未就业的仍有 200 万人,集体企业下岗职工有 400 多万人,国有企业政策性破产关闭还需要安置 360 万人;困难地区、困难行业,就业门路狭窄;下岗失业人员中年龄较大、缺乏技能的“4050”人员,再就业难度更大。同时,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和被征地

农民的就业问题会越来越突出。

二、当前大学生的就业形势

近年来,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逐步建立与完善,在下岗职工和失业人员再就业问题尚未得到根本解决的情况下,青年就业问题逐步凸显。其中大学生就业问题在全社会就业总量矛盾并存的大背景下,随着1998年以来扩招的大学生毕业,在338万普通高校毕业生中,有245万毕业生走上了工作岗位,还有近100万名毕业生没有就业。教育部预测,“十一五”时期,全国将有2700万以上的普通高校毕业生需要就业,每年净增70万到100万人。同时,中国已进入劳动年龄人口增长高峰期,每年劳动力供求缺口仍在1300万到1400万人,对毕业生有效需求的增长相对滞后,结构性矛盾突出。

在高等教育进入大众化教育阶段的条件下,大学生就业形势发生了根本性的变化,呈现出一些新的规律和特点。

1. 大学毕业生的就业由“精英”走向“大众”

进入高等教育大众化阶段之后,上大学不再是“千军万马挤独木桥”,有更多人有接受高等教育的权利,大学生不再是计划经济体制下的“宠儿”,大学生的就业等同于普通老百姓,不存在统包统分,而是要公平参与社会竞争。因此,一部分大学生通过竞争进入社会精英阶层,另一部分从事社会基层的大众化岗位工作。

2. 大学生就业市场由“卖方”走向“买方”

随着高等教育大众化,大学毕业生数量急剧增加,供给紧缺的时代已经一去不返,大学毕业生与社会需求之间的关系由“供不应求”转为“供大于求”,大学生就业趋向市场化,价格机制在市场上的调节作用越来越大。在今后相当长一段时间内,大学生就业都将处于“买方市场”,毕业生就业竞争激烈的现状将会长期存在,毕业生整体的薪酬也将有所下降。

3. 毕业生就业向第三产业倾斜

在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时期,第三产业将会有突飞猛进的发展。现代化的第三产业是以知识和高科技为支持的,其中的金融保险业、法律、会计、审计等方面的服务业、各类经纪人和中介机构、文化教育业等服务产业的发展,要求其从业的绝大多数人员取得大学学历。大学毕业生转移到第三产业的一些岗位就业,也是大学毕业生就业大众化的表现。

4. 大学毕业生初期失业率相对较高

根据西方一些国家由精英向大众化教育转变过程中的经验和特点来看,大学毕业生毕业后1~5年内失业人数较多。我国近几年大学毕业生就业率约为70%,2002年失业人数有40万人,2003年有60多万人,2005年超过70万人。今后几年内这一数字将会继续逐渐增加。

从整体上看,大学生就业形势依然严峻,不容乐观,但是,随着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工作的逐步深入,高职毕业生就业也将会迎来新的挑战和机遇。《中共中央关于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若干问题的决定》强调“多层次、多渠道、大规模地开展人才培训,重点培养一批高层次和高技能人才”,高等职业教育就是在高中教育的基础上培养数以万计的高技能人才。另外,加入世界贸易组织之后,现代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的发展,也为高职毕业生提供了更多的就业机会。



三、未来大学生的就业趋势分析

2006年全国普通高等院校毕业生人数为413万,比2005年增加78万。今后,我国高校毕业生人数还将逐年递增,到2010年将达到700万左右。同时,劳动和社会保障部科研所的数据显示:我国在“十一五”期间计划年均新增劳动力需求总量1800万人,但是“十一五”期间每年新增劳动力供给为2000万人,每年将出现200万富余劳动力,供给和需求之间存在差距。预计我国在未来几年内,在劳动力总量上将出现供大于求的劳动力大量闲置现象。

但是,根据中国人事科学研究院《2005年中国人才报告》预计,到2010年我国专业技术人才供应总量为4000万,而需求总量为6000万。此项数据显示我国劳动力虽数量有富余,但专业人才仍将出现供不应求的局面。具体情况如下:

第一产业:到2010年农业科技人才需求可能达到几百万人,但是相关人才供给有限。根据国务院颁布的《农业科技发展纲要(2001—2010)》数据,我国共有涉农院校43所,在校学生大约为9万,教学和科研人员为3.5万人,130万大中专毕业生中已有80万离开了农业。预计到2010年人才缺口将达到218万人。

第二产业:我国大学生中38%为工科类学生,但是毕业生人数还是不够,振兴我国工业还需大量的工程技术人才,主要集中在IT、微电子、汽车、环保、系统集成、新材料、新能源与节能技术开发、条码技术、铁路高速客运技术等领域。预计到2010年,人才缺口数字最大,将达1220万人。

第三产业:该产业将是扩大就业岗位最多的部门,一些高端涉外人才需求很大,比如涉外会计、涉外律师、涉外金融服务、同声传译、电子商务、数字媒体、物流、精算和心理咨询,人才缺口预计在325万人左右。

从上述情况来看,我国专业技术人才总量还处于供不应求的局面,大学生就业难问题仅为一种表象。之所以看到困难,这和大学生个体表现差异有关。首先,作为一名大学生是否学有专长,知识和能力结构能否达到技术人才的评判标准,能否符合社会需求;其次,个人就业意愿和社会意愿存在差异。我国的基层和中西部地区需要大量的科技人才,大学生能否重视这些就业机会。

根据中国人事科学研究院《2005年中国人才报告》显示,以电子技术、生物工程、航天技术、海洋利用、新能源新材料为代表的高科技人才,信息技术人才,机电一体化专业技术人才,国际贸易人才,律师人才,这些都是我国在“十一五”期间急需的专业人才。另外,核电、航天工业、制造业专业方向的毕业生就业机会也会相对较多。

第二节 大学生就业市场

一、我国的就业方针

我国实行的是“政府促进就业,市场调节就业,个人自主就业”三结合的就业方针。

1. 政府促进就业

政府推动经济和社会向前发展,以扩大整个社会对劳动力的总需求,从而促进劳动力的供给和需求在宏观总量上达到基本平衡,使国民充分就业。国家采用措施,大力开展就业服务事业,如就业指导、职业介绍和就业培训等。国家确保劳动者公平就业,使劳动者就业不因民族、种族、性别、宗教信仰等方面的差异而受歧视。

2. 市场调节就业

市场调节就业是指在劳动力市场充分发展的前提下,以市场机制为配置劳动资源的基础性调节手段,实现用人单位和劳动者的双向选择,满足双方的需要。

3. 个人自主就业

个人自主就业就是劳动者按照社会的需要和对现有职业进行比较,选择最适合自己的兴趣、爱好和专长的职业,或在国家法律和政策允许的范围内,从事个体生产、经营或其他劳动。

个人自主就业的渠道有:创办小企业、到与自己所学专业相关行业或企业就业、租赁或承包小企业、兴办服务业等。在劳动力市场配置的过程中,政府的宏观调控,不但发挥着促进就业的作用,而且起着消除市场配置弊端的作用。市场不是万能的,运行多年的发达国家劳动力市场也都有不可避免的问题。例如,劳动力市场主体双方均从自身利益出发,可能出现只顾自身利益、眼前利益,不顾全局利益、长远利益的情况。又如,市场对人力资源配置的调节,往往属于事后调节,预见性差。

近年来,国家为了实施宏观调控,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采取了一系列措施:对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实行一把手负责制,加强领导,明确目标,落实责任;强化西部志愿者计划,改革奖学金、公务员和教师录用制度,鼓励毕业生到基层去,到艰苦的地方去,到艰苦的行业去,到国家最需要的地方去;打破地方壁垒、行业壁垒,在全国形成有序、公平竞争的毕业生就业市场;努力构建一个更加完善的、符合“全程化、全员化、专业化、信息化”标准的毕业生就业服务体系;帮助毕业生树立正确的职业观、就业观、创业观;加快教育教学改革步伐,加大毕业生就业工作的宣传工作力度等。

原劳动和社会保障部还出台了相关政策,明确要求将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纳入社会就业工作整体规划,加强劳动力市场为毕业生就业服务,发挥公共职业介绍机构的作用,对于毕业后半年内未能就业而有就业要求的毕业生组织进行失业登记,并提供相应免费的就业服务。

二、大学生就业市场的形成与特征

近年来,国家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正在积极培育和发展与市场经济体制相适应,以政府为主导,以大专院校为基础,以市场调节和配置为主要形式的大学毕业生就业市场。

(一) 高职应届毕业生就业的有形市场

就业市场按照其外在表现形式可分为有形市场和无形市场。有形市场是指明确固定的场所、具体的时间和地点、特定的参加对象的开放市场。高职应届毕业生就业的有形市场主要有以下几种。



1. 学校组织的招聘洽谈会

学校举办的一般为本校毕业生服务的就业市场(一般又称“供需见面会”“招聘会”“洽谈会”)。由学校邀请用人单位来校直接与高职毕业生见面,毕业生与用人单位供需双方直接见面,双向选择,落实就业单位。其优点是针对性强,需求信息可靠,服务到位,方便毕业生。

2. 分科类、行业性或大型企业就业市场

分科类毕业生就业市场主要是各省、区、市毕业生就业主管部门从用人单位和学校两方面考虑,从市场细化的角度出发,把理、工、农、医、师、财经、政法等科类的毕业生分别集中起来,与相应的用人单位供需见面,双向选择。

行业性毕业生就业市场主要是由中央部委主管毕业生就业部门举办的为本系统、本行业毕业生和用人单位服务的就业市场。

3. 区域性就业市场

区域性就业市场是指区域毕业生就业主管部门举办的毕业生就业市场。由地方(省、区、市)区域主管毕业生就业的政府职能部门组织,主要为用人单位和当地、本地区域高校毕业生服务的毕业生就业市场。其优点是需求信息量大,毕业生能有较多的选择机会,方便用人单位和毕业生,节约经费,现场即可签订就业协议履行签证手续。

4. 国际性就业市场

国际性就业市场指国外企业在中国招聘毕业生,中国企业招聘外国留学生或直接在国外招聘当地毕业生。在国内招聘毕业生到国外分公司就职的情况也有新的发展空间,加入世贸组织后,这种情况明显增加。

(二) 高职应届毕业生就业的无形市场

高职毕业生就业无形市场主要指不受时间、地点、场所限制,而由毕业生和用人单位自行选择的就业市场。

1. 网络求职

高职毕业生网络求职是利用高职院校毕业生就业信息管理和决策支持系统、毕业生生源信息库和全国就业信息库、用人单位用人信息库和全国就业信息网络等网络媒介,来达到就业目的的就业形式。许多高职院校和用人单位已经建立了自己的网站,提供丰富的信息资料供用人单位查询,毕业生也可以将个人的详细资料做成个人主页供查询。现在,网络求职已经成为当代高职毕业生就业的一个重要手段。与有形市场相比,网络求职使毕业生求职择业获取信息更方便快捷,使双向选择既省时又省力,提高了就业工作效率。

毕业生利用网络求职时可以采取以下几种方式。

(1)利用本校就业网站发布自己的择业信息。随着网上就业工作的深入开展,许多高等院校建立了自己的毕业生就业网站,毕业生可以方便地在学校的就业网站上发布自己的择业信息。

(2)利用专门的求职网站求职择业。很多专门的求职网站每日动态地发布大量工作职位和个人发展信息,而且专门为求职者发布求职主页,方便求职者注册使用。

(3)利用用人单位的招聘网站求职择业。现在很多用人单位都建立了自己的网站,用于展示企业形象、宣传自己的产品、扩大自己的知名度、拓展自己的业务范围等,其中一个

重要的方面就是招聘人才。毕业生可以直接登录它们的网站,或者在其他网站上查找企业的网站,录入自己的求职信息。

2. 电话求职

电话求职是毕业生通过电话自荐的一种求职方式,在毕业生求职过程中,电话自荐起着“敲门砖”的作用。充分利用电话接通后短暂的时间,用最简洁明了的语言展示个性,尽可能给对方留下一个清晰、深刻、良好的印象,为面试打下良好的基础。

3. 求职广告

这是近年来出现的一种新的借助于新闻传播媒介,进行自我推销的求职方式。这种方式覆盖面宽广,可以扩大求职范围。部分专业、非通用专业的毕业生及一些有特殊专长的毕业生乐于采用此种求职方式。有些报刊也设有求职广告专栏,刊登求职者的简历、特长等和求职意向。

(三) 高职毕业生就业市场的特征

(1)群体性。每年都有大量高职毕业生走出校门、走向社会。因此,毕业生就业是一种集体的、聚合的、具有鲜明群体的行为,它不同于社会其他成员零散就业的情况。

(2)时效性。毕业生就业一般应当在当年完成。从取得毕业资格开始与用人单位双向选择,到落实就业单位,时间紧、任务重且相对集中,具有很强的时效性。

(3)影响大、涉及面广。高职毕业生就业既涉及人才资源的合理配置,又涉及毕业生、学生家长、用人单位的利益,同时更关系到高校、社会的稳定和经济的发展,因此,历来受到党和政府的高度重视。

(4)需求多变性。对毕业生的需求状况不仅取决于国家或地区的经济和社会发展,与世界经济发展也有一定联系。同时也取决于高职院校适应社会需要的应变能力,还取决于国家高等教育政策对未来经济与社会发展趋势及对人才需求类别的预测。

(5)形式多样化。毕业生就业市场形式灵活、多样。既有有形的,也有无形的;既有公开的,也有不公开的;既有规模大的,也有规模小的;既有综合的,也有分类的;既有区域的,也有部门的。

(6)高层次化。高职毕业生是国家按计划培养的专业人才,学有所长,层次较高,素质好、能力强。

(7)年轻化。高职毕业生不仅年纪较轻,而且所拥有的知识也“年轻”。他们具有蓬勃的朝气和锐气,是社会所必需的新生力量。但由于高职毕业生学历较一致,年龄相仿,就业竞争也就较激烈。

(8)初次性。从广义上说,毕业生就业市场是劳动力市场的重要组成部分,目前正处在发育、探索阶段,尚不成熟。毕业生面临初次就业与择业,没有实践经验,需要进行就业指导。高职院校以往毕业生较少,近年来才大量进入市场经济发展,有许多用人单位对高职毕业生的能力特点不够了解。

三、大学生就业市场体系及运行

在市场经济体制下,高职毕业生通过就业市场择业的方式已成为必然。在我国当前国情下,应把以市场机制为主导与政府的发展调控相结合的毕业生就业市场作为我国毕



业生就业市场培育和发展的目标模式。

我国高校毕业生就业市场的机制如下。

1. 法律、政策调控

这是就业市场宏观调控最基本的手段,主要是为维护市场秩序,保障市场公平竞争和健康有序地发展,以规范市场参与者的行,维护各方合法利益。具体来说,就是通过立法和制定政策来确定市场供求双方的主体地位以及各主体间的平等地位,保障用人单位自主择人和个人自主择业,调整用人单位与毕业生之间的人事关系。

2. 经济调控

这是就业市场宏观调控的主要手段,运用价值规律和经济杠杆,对人才资源配置加以引导、调节和控制,这对于落后地区人才的供给可以产生积极作用。我国目前对自愿到落后地区工作的大学生提供较高经济待遇,以及免还贷款、取消见习期、提高工资级别等优厚条件,收到良好效果。

3. 信息调控

这是毕业生就业市场宏观调控的技术手段,主要依靠市场信息服务,实施人才资源的宏观调控。我国人才资源缺乏,各行业之间的分布极不平衡,要使人力资源得到充分利用,必须打破行业间的相互封锁,沟通人才供需信息。这方面有些单位已进行一些探索。国家教育部每年和各省、区、市就有关毕业生就业工作制定新的文件,发布当年社会需求毕业生的信息,并通过毕业生就业指导中心向各有关单位介绍毕业生情况。每年各地、各部门和部分高校都面向社会举办大学生毕业生供需洽谈会,为“供需见面、双向选择”提供机会。各高校毕业生推荐机构从摸清社会需要、毕业生情况入手,为社会有关部门和毕业生提供有关情况,以促进毕业生合理分流,适应社会实际需要,实现就业。

第三节 大学生就业政策

一、大学生就业制度的变革

1950年,国家根据当时形势,特别是经济建设的需要,提出对高等学校的毕业生实行有计划的分配,即合格毕业生就业由政府负责,国家统一分配工作,均为干部身份。这种“统包统分”的分配制度缓解了新中国成立后百废待兴,各行各业急需人才的矛盾,保证了国家经济发展中各地区、各部门重点建设项目对人才的需求,使人才供需在一定程度上实现了平衡。

建国以后到1985年以前,虽然在制订毕业生分配计划的办法上经过几次变革,但以计划经济体制的“统”和“包”为特征的分配制度基本未变。随着经济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化,从1983年开始,特别是1985年以来,国家对高校毕业生就业制度进行了有步骤、有层次的改革,高校毕业生就业由“统包统分”向“供需见面、双向选择”就业模式转变。国家对大学毕业生就业不再一包到底,毕业生分配时有更多机会直接与用人单位见面。这既有计划分配的模式,又有人才市场的初级模式。

1993年,中共中央、国务院颁布了《中国教育改革和发展纲要》,明确指出毕业生就业制度的改革目标是:改革高等学校毕业生“统包统分”和“包当干部”的就业制度,实行少数毕业生由国家安排就业,多数学生“自主择业”的就业制度。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和劳动人事制度的改革,除对师范学科和某些艰苦行业、边远地区的毕业生,实行在一定范围内定向就业外,大部分毕业生实行在国家政策指导下,通过人才市场,采取“自主择业”的就业办法。与此相配套,通过建立人才需求信息、就业咨询指导、职业介绍等中介组织,为毕业生就业提供服务。同时国家建立相应的奖学金、贷学金制度,鼓励大学生努力学习,引导毕业生参与劳动力市场的竞争。在这种就业体制下,大部分毕业生将按照个人能力、条件到市场参与竞争,而不再是由国家依靠行政手段保证毕业生就业。用人单位也只能用工作条件及优惠待遇来吸引毕业生,不能等待国家用行政命令的办法调派毕业生。高等学校作为就业工作的中介,主要为毕业生“自主择业”提供服务。

根据以上指导精神,国家从1994年开始实行“招生并轨”“缴费上学”和“自主择业”的改革试点,1998年全国高等学校全面按照新体制进行运作,2000年基本实现了毕业生就业制度的新旧体制转轨。

二、高校毕业生就业的现行政策及规定

就业政策是党和政府在特定的历史条件和历史阶段为促进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为劳动者创造就业条件、扩大就业机会所制定的行为准则。高校毕业生就业政策是国家各项政策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对指导毕业生就业工作具有重要意义。

高校毕业生是社会的重要财富,党和政府历来十分重视高校毕业生的就业工作。尤其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为了使毕业生就业工作更加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要求,保证毕业生具有更多的就业机会和宽松的就业环境,国家实行了一系列毕业生就业政策。

目前我国正处在社会经济结构转轨、经济生活转型的变革时期,新的制度还没有完全建立起来,旧的制度仍然在起作用。在这种新旧体制并存的时期,我国高等学校毕业生的就业政策仍然以《中国教育改革和发展纲要》为基本原则,其主要内容如下。

(一) 毕业生就业的方针、原则

(1)高等学校毕业生是国家按计划培养的专业人才,毕业生有执行国家就业方针、政策和根据需要为国家服务的义务。毕业生就业工作要贯彻统筹安排、合理使用、加强重点、兼顾一般和面向基层,充实生产、科研、教学第一线的方针。在保证国家重点项目建设的前提下,贯彻学以致用、人尽其才的原则,鼓励毕业生到基层、到艰苦的地方去工作。具体安排为:国家任务计划招收的学生,原则上仍由国家负责在一定范围内安排就业,通过“供需见面”和“双向选择”的办法,落实就业去向;定向和委托培养的学生毕业必须到原定向、委培单位就业;“并轨生”“自费生”毕业后,在国家就业政策指导下,在一定范围内“自主择业”。

(2)为保证边远地区、艰苦行业和其他急需人才的地方对毕业生的需求,国家规定:来源于边远地区的毕业生,只要是边远地区需要的,原则上回来源地就业。但对有特殊困难需要照顾的毕业生,在征得边远地区毕业生就业主管部门同意后,有单位接收的,可在内



地安排就业。

(3)依据目前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需要,优先保证国防、军工、国有大中型企业、重点科研和教学单位的需要。

(4)在毕业生就业范围方面的规定:国家教育部直属高校毕业生面向全国就业;国务院其他部委所属院校毕业生主要面向本系统、本行业就业;省属院校毕业生在本省范围内就业。

(5)师范类毕业生主要由教育部门安排,在教育系统内通过“双向选择、自主择业”的办法落实就业单位。

(6)坚持男女平等的原则,用人单位对毕业生择业不得作出有性别歧视的规定。

(二)调配、派遣规定

(1)调配、派遣的对象:国家计划招收的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和结业生;国家计划招收的为地方培养的军事院校毕业生。

(2)学校以当年毕业生的具体情况和参加“双选”所签的就业协议书为依据,制订并上报“就业计划”。各省毕业生就业主管部门和高等学校按照国家当年下达的就业计划派遣毕业生。派遣毕业生统一使用《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报到证》(以下简称《报到证》)。《报到证》由教育部授权各省毕业生就业主管部门审核签发。

(3)学校要根据毕业生就业计划、协议书,结合毕业生的具体情况,认真拟订毕业生派遣方案。派遣方案经省级毕业生就业主管部门审核批准后才能实施。

(4)截至学校报批派遣方案时,对尚未落实单位的国家任务计划招收的毕业生,派回其家庭所在地、县、市人事部门,继续落实就业单位。

(5)对修业期满未取得毕业资格的本、专科毕业生国家不负责安排工作,本年度自己落实用人的,可予以派遣,但必须在《报到证》上注明“结业生”字样。

(6)报批毕业生派遣方案之前,学校须对毕业生能否取得毕业资格进行确认。同时对毕业生进行认真的健康体检,对有病不能坚持正常工作的毕业生不得派遣,让其回家修养。一年内治愈的(须经学校指定的县级以上医院检查证明能坚持正常工作的)可以随下一届毕业生就业;一年后仍未治愈或无用人单位接收的,户口及档案材料转至家庭所在地,按社会待业人员办理。

(7)毕业生派遣后,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进行调整改派:

- ①因家庭发生不可预知的困难,需照顾回家庭所在地就业的;
- ②符合国家、省有关毕业生就业政策导向,流向合理的;
- ③接收单位因无法抗拒的原因,无法接收毕业生;
- ④用人单位因情况发生变化,致使毕业生不能学以致用的;
- ⑤其他情形。

(8)对因原定向、委培单位倒闭、撤销、被兼并和本人家庭发生特殊困难等个别情况,不能回原定向、委培单位的毕业生,经省毕业生就业主管部门批准,在征得原定向、委培单位的同意,并按规定缴清培养费后,按自费生处理。就业范围原则上应在原定向、委培单位所在地或家庭所在地。

(9)毕业生派遣后如因特殊原因要改派工作单位的,本市范围内调整可向市毕业生就

业主管部门申请办理；本省内跨市调整的，需到省毕业生就业主管部门办理；跨省或跨行业部门调整的，由学校凭有关证明材料到省毕业生就业主管部门办理调整改派手续。

(10) 毕业后的调整改派一般须在一年内办理，逾期不再办理调整改派手续。毕业生就业后的调整按在职人员有关规定办理。

(三) 毕业生的报到和接收政策

(1) 毕业生应按《报到证》上的报到时间和地点，在报到期限内，持《报到证》到用人单位报到。凡纳入国家就业计划的毕业生，地方政府不得征收市增容费。

(2) 毕业生报到时，用人单位应在指定的县级以上医院对其进行健康检查，经体检合格的毕业生，准予报到。用人单位凭毕业生的《报到证》和毕业生就业计划，经单位所在地毕业生就业主管部门审核后，办理接收和入户手续。

(3) 毕业生报到后，发生疾病不能坚持正常工作，按在职人员有关规定处理，不得把上岗后发生疾病的毕业生退回学校。

(4) 鼓励企业接收毕业生。对三资企业、私营企业、股份制企业等无主管单位及采用聘用方式使用毕业生的单位，必须到县级以上人才流动机构办理人事代理手续后，方可接收毕业生。

(5) 人事关系由县级以上人才流动机构代理的单位，接收的毕业生的见习期考核、转正、定级手续，由其委托代理的人才流动机构负责。用人单位须按期提供有关毕业生见习期间工作表现等书面材料。在毕业生见习期间，解除聘用(任)合同的，由代理人事关系的人才流动机构继续负责毕业生的见习管理，毕业生可应聘到其他单位工作。待聘用超过一个月的，见习期顺延。

(6) 军队接收毕业生的条件和规定：

①拥护党的基本路线，忠于祖国，热爱军队，志愿献身国防事业，符合公民服役的政治条件。

②学习成绩在良好以上。

③本、专科毕业生的年龄不能超过 25 周岁。

④身体健康，具体条件参照中国人民解放军军事院校招收学员的体检标准执行。到军队基层指挥岗位的毕业生还应具备良好的气质和强健的体魄，到专业技术岗位的毕业生视力和身高等条件，在不影响工作的前提下，可适当放宽。

(四) 档案及毕业生的户口迁移

(1) 毕业生档案是毕业生走向工作岗位前的家庭及本人基本情况，特别是在学校期间各方面表现的全部资料。下列材料必须归入毕业生档案：

- ①参加高考原始档案；
- ②毕业生登记表；
- ③毕业生体检表；
- ④学习成绩表及毕业设计答辩成绩；
- ⑤就业报到证通知书；
- ⑥入党(团)志愿书；